



川大旅游学

Collection of Tourism Research in SCU

第一辑

主 编 王挺之
副主编 石应平 李志勇



四川大学出版社

川大旅游学

Collection of Tourism Research in SCU

第一辑

主 编 王挺之
副主编 石应平 李志勇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袁 捷
责任校对:胡晓燕
封面设计:程 励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川大旅游学. 第一辑 / 王挺之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7-5690-1670-3

I. ①川… II. ①王… III. ①旅游学—文集
IV. ①F5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6783 号

书名 川大旅游学 (第一辑)
CHUANDA LÜYOU XUE(DIYIJI)

主 编 王挺之
副 主 编 石应平 李志勇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90-1670-3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27.5
字 数 669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ress.net>

《川大旅游学》编纂委员会

主 编：王挺之

副主编：石应平 李志勇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 原 李柏槐 杨振之

周 毅 黄 鹂 程 励

序

旅游管理学是一门研究人在非惯常时空中流动及其引起的社会文化、经济与环境现象总和的新型学科。伴随着中国旅游的逐步兴起、旅游经济的日渐发展、旅游产业的发育壮大，四川大学旅游管理专业作为国内同行的先行者走过了不平凡的探索发展历程。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四川大学历史系老师就编著了《旅游文化》等教材，并在历史专业基础上增设旅游文化课程，把旅游活动作为人的文化行为纳入历史文化的教育范畴。1992 年起，在四川大学传统品牌专业历史学的本科中正式开设了旅游管理与文化方向。1996 年，经国家教委批准，四川大学正式增设旅游管理本科专业。1997 年，四川大学旅游系成立并招收旅游管理专业本科生。2000 年，依托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组建四川大学旅游学院。2010 年，增设会展经济与管理本科专业。

历经 20 年的发展，本学院聚集经济学、工商管理、规划设计、专业外语、博物馆学、地理学、建筑学、宗教学、考古学、历史学、生态学等多学科背景的师资，具有坚实的专业理论和较强的科研能力，依托本校多学科交叉渗透的综合学术优势，融合创新，在中国西部高校旅游教育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学院设立旅游与景观学系、会展与休闲学系和酒店管理系三个系，以及旅游开发与规划研究所、旅游发展研究所、中国休闲与旅游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学科建设方面已具备较为完整的专业教育体系，有旅游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两个本科专业，旅游管理、会展与节事管理、酒店管理学 3 个硕士学位授予点，以及全国首批文化遗产与旅游开发专业、旅游管理专业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并拥有文化遗产与旅游开发博士后流动站。编纂全英文国际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ourism Anthropology*》。

本学院在旅游理论探索与旅游实践研究方面更是特色突出、硕果累累，先后承担了国家、省部级、市科研课题 100 多项，编写出版专著数十部，在全国核心期刊和重要报刊上发表论文 200 多篇，提交相关部门审定通过的调研报告 30 多个，主持或参与完成全国、省、地（市）和县级各类旅游规划数百项，提出了许多对地方旅游发展有价值的观点，并获得四川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 20 多个奖项。

支持区域旅游发展是作为应用性学科的旅游管理专业的应尽之责，本学院招收西藏旅游班 5 届，培育西藏旅游管理人才 200 人，先后为省、地（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旅游企业培训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岗前培训、在职培训数万人，为我国西部旅游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值此四川大学建校 120 周年之际，我们编辑了这本论文集。本论文集辑录的文章，

虽然只是部分教师的研究成果，但可作为四川大学旅游管理专业 20 年来发展的一个见证。

《川大旅游学》编委会

2016 年 8 月

目 录

世界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发展历程	王挺之 李勇先 (1)
区域旅游产业跨越式发展的新范式：线路统筹	石应平 赖 斌 (9)
文化与旅行：基于概念的探讨	吴开婉 (18)
近代广东通事及其角色特征之分析	周 毅 (26)
洋泾浜英语在近代中国产生的历史渊源之探讨	周 毅 (35)
饭店性格论	李 原 (48)
关于解决饭店业人力资源矛盾的思考	李 原 (54)
Analysis of Core Stakeholder Behavior in Tourism Community by Economic Game Theory	YANG Zhenzhi SHI Hong YANG Dan CAI Yinchun REN Xuanyu (58)
论旅游的本质	杨振之 (81)
论旅游统筹全域景区的建设和发展 ——以汶川县地震灾后重建文化旅游为例	李柏槐 (94)
民国时期的四川旅行社	李柏槐 (101)
旅游购物体验要素对顾客价值及其满意和购买意向的影响	黄 鹂, 李启庚, 贾国庆 (109)
低碳经济视角下的旅游服务提供效率评价方法研究	李志勇 (118)
欠发达地区旅游扶贫战略的双重性与模式创新	李志勇 (133)
基于管理熵的旅游规划情报系统评价研究	廖 培 (142)
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旅游规划评价初探	廖 培 (148)
Analysis on the Future Policy Tendency of Ecotourism Management Based on the Appropriation of Benefits in Western China	LI Cheng, WANG Tingzhi (157)
如何提高饭店业一线员工的服务补救绩效：模型与实证	王玉梅, 刘雪莲, 丛 庆 (178)
The Impact of Host Community on Disaster Destination Re-branding: A Case Study of Hiroshima	WU Chuntao Carolin Funck Yoshitsugu Hayashi (193)
中国休闲餐饮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	廖 峰 (216)

游客对成都金沙博物馆解说系统的期望、使用及游览后评价

——基于知识需求的分析 甘露 卢天玲 (227)

“邻近”与“互惠”作用下的族际交往

——以汶川地震羌族灾难移民的异地安置为例 王俊鸿 (238)

文化展演视角下少数民族移民节日文化变迁研究

——以汶川地震异地安置羌族搬迁前后的羌历年庆祝活动为例 王俊鸿 (253)

基于可持续发展的乡村旅游模式构建 陈 谨 (261)

私人直接投资环境服务业的路径研究 肖 葱 (269)

基于佃农理论的风景区租赁模式研究 唐 凌 (276)

民族文化与自然景观整合的探讨

——以四川省九环线北端白马藏区与王朗自然保护区为例 刘红艳 (284)

国内外入藏游客感知语境中的西藏旅游形象实证研究 王晓辉 (290)

社区居民对九寨沟民族歌舞表演的真实性认知 卢天玲 (300)

挑战与应对：节庆旅游与少数民族文化的原真性和延续性 成功伟 (310)

浅论中国民俗与旅游 邹 卫 (315)

气候变化对成都桃花观赏旅游的影响与人类适应行为研究

..... 刘 俊，李云云，刘浩龙，葛全胜，戴君虎 (320)

Sensor Nodes Deployment Strategy for Monitoring Roadside Biomass

Carbon Stocks of Tourism Destination

..... Jun Liu Xi Yang Hao Long Liu Zhi Qiao (333)

石与境：论 17—18 世纪中国园林置石艺术 李倩倩 (348)

炙热与永恒：视觉心理学语境下彝族先民宇宙观中的色彩分析 李倩倩 (364)

不同碳排放政策下基于回购合同的供应链协调策略研究 鲁 力 (371)

推进会展经济大发展 引领四川开放新格局 罗明志 (386)

Drivers of Tourism Growth: Evidence from China ZHA Jianping (390)

低碳经济视角下中国旅游经济发展模式研究 查建平 (417)

世界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发展历程^{*}

王挺之 李勇先^{**}

世界遗产是全人类的共同财产，保护世界遗产是全人类共同的责任。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国际上，关于遗产及其保护的认识都经历了一个不断拓展和深化的过程。《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缔结，标志着世界遗产保护准则和体系的建立，推动着世界范围内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定和保护原则。以真实性和完整性为核心原则的《世界遗产公约》及其《行动指南》深化了人们对遗产概念及其范围的认识，并指出了世界遗产保护原则和方法。随着遗产保护认识的深入和保护范围的扩展，对世界遗产保护的内容和具体方法也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中国世界遗产地历史文献丛书》的编撰，正是基于对中国世界遗产保护认识和实践深化的成果。

一、国际世界遗产保护的发展历程

（一）《雅典宪章》——二战前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尝试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工业革命以来，世界在工业文明迅猛发展的同时，人类对地球资源的消耗与污染也急剧加速，人为的因素和自然的作用使得自然和文化遗产受到巨大的破坏，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果，更是在世界范围内造成人类遗产大规模的破坏。

在战争结束后，人们首先考虑的是对被战争破坏的城市和街区的恢复重建，开始关注历史性纪念物的保护问题。一九三一年十月，“第一届历史性纪念物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在雅典召开，会议通过了世界第一份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国际文献——《关于历史性纪念物修复的雅典宪章》（这是我们习称的第一部《雅典宪章》，又称《修复宪章》），宪章提出了历史性纪念物修复保护的普遍原理，“即应通过创立一个定期、持久的维护体系来有计划地保护建筑从而摒弃整体重建的做法，以避免出现相应的

^{*} 本文原载于《中国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历史文献丛书》，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年。

^{**} 王挺之，1950年10月生。1982年西南师范大学历史系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1985年四川大学历史系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1985年任教于四川大学历史系至今。

李勇先，1964年9月生。1986年获南充师范学院历史学学士学位，1989年获陕西师范大学历史学硕士学位，1995年获杭州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主要从事历史地理学、地方史、历史地理文献整理与研究。

危险”。^①同时,《宪章》确立了国际合作进行纪念物保护的原则,指出:“保护具有艺术和考古价值的人类资产,是一个值得所有作为文明载体的国家应该关注的问题。会议希望各国在《国际联盟公约》(CLN)精神指导下,以更大的规模和更为具体的方式相互合作,以加强对具有艺术和历史价值的纪念物的保护”。^②《雅典宪章》所确立的历史性纪念物修复保护的普遍原理和国际合作进行纪念物保护的原则为《世界遗产公约》奠定了早期的基础。

（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世界遗产公约》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不仅使得《雅典宪章》的精神无法得到贯彻,而且在更大范围内对人类遗产造成巨大的破坏。战争结束后,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以“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促进各国间合作,对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为宗旨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宣告正式成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一九四八年开始对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进行了有关设立一项国际基金、保护和恢复“在世界范围内具有重要性”的遗迹的讨论。该讨论第一次以国际合作的方式提出了保护遗迹的决议。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和推动下,一系列遗产保护国际相继成立。一九四八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成立,其主要任务是促进和鼓励人类对自然资源的保护与永续利用。一九五九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设了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其宗旨是保护古代建筑,历史遗迹和世界艺术珍品,以及为此而进行的专业队伍的培训和修复工作的改进。一九六五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成立,它是古迹遗址保护和修复领域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后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重要的咨询机构。这些国际组织的建立,在世界范围内有力地推动了人类遗产的保护运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存和保护人类文化遗产的第一次国际行动是对埃及阿布-辛贝神庙的抢救运动。一九五九年,因埃及修建阿斯旺水坝,危及阿布-辛贝神庙安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大约五十个国家的支持下,发起了长达二十年的抢救埃及努比亚遗址运动,期间用了整整十年时间,将阿布-辛贝和菲莱两座神庙完整妥善切割,迁往异地重建。阿布-辛贝神庙抢救保护运动促进了世界各国对遗产保护的共识:各国保护水平不同,一些国家缺乏必要的保护条件,因此需要以国际公约的形式确定人类对文化和自然遗产进行保护的共同行为。埃及阿布-辛贝神庙的抢救运动成为催生《世界遗产公约》的直接诱因。

与此同时,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复兴,世界各地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致使许多历史文物遗迹、历史建筑及其周边的环境受到了破坏,历史古迹的保护与

^① 《关于历史性纪念物修复的雅典宪章》,载张松编:《城市规划遗产保护国际宪章与国内法规选编》,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3页。

^② 上引书,第36页。

城市发展的矛盾越来越突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保护文化古迹做出了一系列努力。

一九六二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十二届会议在巴黎通过的《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性的建议》，指出：“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系指保存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修复无论是自然的或人工的，具有文化或艺术价值，或构成典型自然景观的自然、乡村及城市景观和遗址的任何部分”；“保护不应只局限于自然景观与遗址，而应扩展到那些全部或部分由人工形成的景观与遗址。因此，应制定特别规定确保对那些通常受威胁最大，尤其是因建筑施工和土地买卖而受到威胁的某些城市中的景观和遗址进行保护。”^①

一九六四年五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威尼斯召开的第二届历史古迹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通过了《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即《威尼斯宪章》）。《威尼斯宪章》进一步深化了《雅典宪章》提出的基本原则和理念，扩大了历史古迹的概念，指出：“历史古迹的概念，不仅包含单体建筑物，而且包括能从中找出一种独特的文明，一种有意义的发展或一个历史事件见证的城市或乡村环境。这不仅适用于伟大的艺术作品，而且亦适用于随时光流逝而获得文化意义的过去一些较为朴实的作品”，“古迹的保护与修复必须求助于对研究和保护考古遗产有利的一切科学技术”。^②《威尼斯宪章》的制定标志着世界文物建筑的保护与修复工作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与演变，其基本概念、理论与原则最终通过以国际性准则的形式确定下来，意味着世界范围内的文物建筑遗产保护共识已经形成。

一九六八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建议》指出，“保护或抢救文化财产的措施应早在公共或私人工程之前采取。重要的考古或文化地区，如历史城镇、村庄、遗址或街区，都应根据各国的立法进行保护。在这些地区开始新工程应以进行初步考古发掘为先决条件。如有必要，工程应予以推延，以确保采取充分的保护或抢救有关文化财产的措施”。^③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这一系列针对世界文物古迹保护的公约、建议、宪章扩大了世界各国的知识视野，有力地推动了战后世界各国文化遗产保护的步伐，逐步建立文物保护的行为准则与规范，为《世界遗产公约》的产生奠定了前期基础。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共同起草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十七届会议获得通过。这部《公约》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制定和实施的一项具有广泛和深远影响的国际准则性档案，确定了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定义和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条件，指出缔约国在遗产保护方面的责任，设立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世界遗产委员会。《世界遗产公约》的通过，标志着世界各国携手保护人类共同遗产的努力进

^①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性的建议》，载张松编：《城市规划遗产保护国际宪章与国内法规选编》，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8~39页。

^②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载张松编：《城市规划遗产保护国际宪章与国内法规选编》，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2页。

^③ 《关于保护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建议》，载张松编：《城市规划遗产保护国际宪章与国内法规选编》，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7页。

入到一个全新的阶段。

（三）世界遗产保护的深化发展

在《世界遗产公约》的基础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陆续通过了一系列世界遗产保护的重要法律，不断丰富对遗产保护的对象的范围的认识，世界遗产的保护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在不断地扩展和深化。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即《内罗毕建议》），《内罗毕建议》强调对历史地段的保护，指出历史地段的保护包括“史前遗址、历史城镇、老城区、老村庄、老村落以及相似的古迹群”的广泛内容；并拓展了“保护”的内涵，即鉴定、防护、保存、修缮再生，维持历史或传统地区及环境，并使它们重新获得活力。《内罗毕建议》的发布标志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内容由文物建筑向历史地段、街区不断拓展，保护与城市规划开始走向结合。^①

根据《世界遗产公约》设立的“世界遗产委员会”和“世界遗产基金”两个单位于一九七六年展开了工作，并在一九七七年公布了《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对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基本功能、世界遗产的入选标准、世界遗产的申报和评估等诸多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为世界遗产保护工作在世界各国的开展提供了实施的依据。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九日，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澳大利亚国家委员会在参考《威尼斯宪章》及一九七八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五届大会决议的基础上，提出《澳大利亚国际古迹遗址委员会文化重要性地方保护宪章》，即《保护具有文化特征的场所的巴拉宪章》（下文简称《巴拉宪章》）。《巴拉宪章》提出了三个新的保护对象“场所”“文化意义”“结构”，来代替以前的保护对象“古迹遗址”，表明遗产保护的對象是超越单个具体实物的环境，为具有文化重要性的场所（文化遗產地）的保护管理提供了指导。^② 澳大利亚 ICOMOS 分别于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和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对《巴拉宪章》进行了修订。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针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九六四年发布的《威尼斯宪章》中缺乏对亚洲以木结构为主体的古建筑的特殊性的表述，发布了《佛罗伦萨宪章》。《佛罗伦萨宪章》指出：“作为古迹，历史园林必须根据《威尼斯宪章》的精神予以保存”，“历史园林必须保存在适当的环境之中，任何危及生态平衡的实体环境变化必须加以禁止”。^③ 《佛罗伦萨宪章》是《威尼斯宪章》在历史园林这一特殊历史遗产领域的延伸，是对《世界遗产公约》的精神和原则的延续、补充和完善。

一九八七年十月，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在华盛顿通过的《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即《华盛顿宪章》）进一步扩大了历史古迹保护的概念和内容，该

^①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载张松编：《城市规划遗产保护国际宪章与国内法规选编》，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69～75页。

^② 黄明玉：《文化遗产与“地方”——从〈巴拉宪章〉谈起》，《中国文物报》2010年6月23日。

^③ 《佛罗伦萨宪章》，载张松编：《城市规划遗产保护国际宪章与国内法规选编》，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84～85页。

《宪章》提出了历史地段和历史城区的概念，强调“所要保存的特性包括历史城镇和城区的特征以及表明这种特征一切物质和精神的组成部分”。^①

一九九九年十月，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在墨西哥通过了《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该宪章是对《威尼斯宪章》和《世界遗产公约》的进一步补充，指出乡土建筑类世界遗产的特殊文化价值，强调乡土建筑遗产在人类的情感和自尊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提出了管理和保护乡土建筑遗产的原则。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在西安发布了《西安宣言——保护历史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地区的环境》，宣告环境是遗产完整价值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把文物保护提高到了文化保护的高度，认为：“历史区域的重要性和独特性在于它们在社会、精神、历史、艺术、审美等层面或其他文化层面存在的价值，也在于它们与物质的、视觉的、精神的以及其他文化层面的背景环境之间所产生的重要联系。”^②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七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将遗产保护扩展到无形文化遗产部分，极好地补充了《世界遗产公约》三十年间一直未能涵盖的非物质部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准确地把握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特点，提出了鼓励小区、群体乃至个人参与的保护方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确定后，世界遗产事务又增添了追求物质遗产与非物质遗产相吻合的新层次。

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代表的若干国际组织发起了国际性遗产保护运动，并在已有的对自然景观、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和珍稀物种、生态环境等进行单项保护的实践基础上，明确提出了世界文化、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文化景观的概念，设立了《世界遗产》的保护名录，继而又推出记忆遗产、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遗产类型，构成了世界一级的遗产保护体系，形成了世界遗产的概念、理论和保护原则，使世界遗产保护工作逐渐科学化，文化遗产所具有的价值与作用逐步得到人们的认可，保护运动获得广泛的社会基础。

二、中国世界遗产保护的发展历程

中国幅员辽阔，历史悠久，是世界上唯一一个文明未曾中断的文明古国。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大自然和人类社会创造了丰富的遗产。与国际上遗产保护的路程相似，中国的遗产保护经历了从文化遗产保护到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从物质遗产保护到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保护的过程，经历了从单体文物保护到建筑群体、历史地段、整体环境保护的过程。中国的遗产保护也从相对封闭的自我保护到逐渐融入国际大环境的合作

^① 《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载张松编：《城市规划遗产保护国际宪章与国内法规选编》，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87页。

^②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西安宣言——保护历史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地区的环境》，<http://www.gmw.cn>，2005年12月9日。

保护历史跨越，形成一个由国内法和国际公约构成的保护体系；从一个侧重历史研究、器物考证、建筑遗址修复与保护等的学术科研领域，发展成为一个对社会、文化、经济建设产生着深刻影响，具有越来越强的实践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领域。

一九六一年，国务院公布了首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始加强对文物古迹的保护。

一九八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文物保护工作开始进入法制化的轨道。此后《文物保护法》经历了二〇〇二年的第一次修订和一九九一年、二〇〇七年的第二次修订。《文物保护法》明确将中国境内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数据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数据等；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①等列为文物并以法律的形式严格保护。《文物保护法》规定了文物在进行修缮、保养、迁移的时候，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此外，《文物保护法》还将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纳入法律内容，这标志着我国开始建立起单体文物、历史地段、历史性城市的多层次保护体系。

在以《文物保护法》为依据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同时，为了加强对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的管理，更好地保护、利用和开发风景名胜资源，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国务院发布了《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新修订的《风景名胜区条例》开始施行，使得以“风景名胜区”形态出现的遗产资源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

为了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国务院于一九九四年十月九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文物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配以《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城市规划法》等的相关内容，形成了中国遗产保护的国内法体系。

中国在不断建立和完善遗产保护的国内法体系的同时，积极地将中国的遗产保护纳入到国际保护体系中，不断引进国际先进的申报、保护和管理理念，进一步丰富了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内涵，促进了中国世界遗产相关理念、准则、方法的全面发展，整体带动了中国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水平的提高。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正式批准了《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中国成为缔约国之一。一九八七年，中国正式加入该《公约》并开始申报世界遗产的工作，同年，长城、北京故宫、敦煌莫高窟、秦始皇陵及兵马俑坑、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泰山六个项目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到二〇一〇年八月，中国的世界遗产地数量已增加到40个（其中文化遗产26处、自然遗产8处、自然与文化双遗产4处、文化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载张松编：《城市规划遗产保护国际宪章与国内法规选编》，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57页。

景观 2 处)。中国的世界遗产数量仅次于意大利和西班牙,居世界第三位,是拥有包括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文化景观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世界遗产类别最齐全的国家之一。^①除此之外,中国还有众多文化遗址和自然景观作为预备名单等待获得批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不断引进国际先进的申报、保护和管理理念,进一步丰富了中国遗产保护管理的内涵,促进了中国遗产保护相关理念、准则、方法的全面发展,整体带动了中国世界遗产管理水平的提高。二〇〇二年,文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指出“一切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首先要把遗产的保护和保存放在第一位,应以遗产的保护和保存为前提,以有利于遗产的保护和保存为根本”。二〇〇五年,国务院先后下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二〇〇六年十一月,文化部颁布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同年十二月,国家文物局颁布了《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管理办法》和《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专家咨询管理办法》。至此,我国世界遗产保护制度日渐完善。

三、世界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主导和各国政府的积极参与下,世界遗产的保护体系在世界各国逐步建立起来,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妥善保护人类共同遗产的同时,世界各国也在积极地利用这些遗产造福于人类,旅游即是合理利用人类遗产的一种重要形式。在目前全世界范围内的 911 处世界遗产地中,相当大一部分都是旅游胜地,其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状况都非常良好。实际上,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与旅游业的开发与保护是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一方面,世界遗产是人类文明的遗存,也是世界各国最具核心竞争力的旅游资源。世界遗产的多样性、差异性、原真性、完整性是主要的旅游吸引力。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开发将从纯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文化养生、文化体验等多层次转变,世界遗产在旅游中的基础性作用会进一步地发挥和提升。另一方面,旅游业又是世界遗产保护的载体,世界各国在保护人类遗产的实践中逐步深化了这一认识。一九九九年十月,古迹遗址国际理事会(ICOMOS)在墨西哥召开了第十二次大会,这次大会制订了《国际文化旅游宪章》(即《重要文化古迹遗址旅游管理原则和指南》)。《国际文化旅游宪章》非常重视旅游在遗产保护中的作用,《宪章》指出,“国内和国际旅游作为文化交流最重要的工具之一,它正日益成为自然和文化保护的积极力量。旅游可以为文化遗产创造经济利益,并通过创造资金、教育小区和影响政策来实现以保护为目的的管理”。^②《国际文化旅游宪章》还指出,“促进和鼓励旅游业,以尊重和改善文化遗产及东道主小

^① 迄至 2015 年,中国的世界遗产已达 48 项,居世界第二位。其中文化遗产 31 项,自然遗产 10 项,文化与自然遗产双遗产 4 项,文化景观 3 项。

^② 《国际文化旅游宪章》,载张松编:《城市规划遗产保护国际宪章与国内法规选编》,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19 页。

区生活文化的方式来推广好管理旅游业”，“促进和鼓励保护文物各方和旅游业之间的对话，讨论遗迹场所、收藏和生活文化的重要性和脆弱的本质，包括将来它们可持续发展的需要”。^①《国际文化旅游宪章》的制定，为合理利用世界遗产指明了一个方向，有效地协调了世界遗产保护与利用之间的矛盾，从而为世界遗产的可持续发展铺平了道路。

^① 《国际文化旅游宪章》，载张松编：《城市规划遗产保护国际宪章与国内法规选编》，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20页。

区域旅游产业跨越式发展的新范式：线路统筹^{*}

石应平 赖 斌^{**}

[摘 要] 此文基于文献研究，分析了有关学者对线路与旅游产业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成果。其次，从产业经济层面辨析了旅游线路的基本概念，指出以线路统筹旅游产业跨越式发展对于区域旅游产业发展模式创新而言具有范式意义。最后，该文从目前存在的问题入手，围绕线路统筹的实践思路展开了具体的论述。

[关键词] 旅游产业；跨越式发展；范式；线路统筹

回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产业发展的近 30 年经验表明，过去搞板块推动旅游发展属于初级阶段“景点推销”式的低层次发展模式，现在转变到旅游线路带动区域旅游产业整体协同发展，这是我国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正在经历的重大步骤。本文的观点认为，以线路为龙头，以线路为工作抓手，优化产业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最终推进我国由旅游资源大国向旅游经济强国跨越，这种工作新思维，符合旅游发展的规律，也反映出加快旅游线路理论研究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1. 关于旅游线路的相关探索回顾

在基于旅游线路发展旅游产业的研究方面，针对具体区域进行实践探索的经验总结是一个研究特色。如郝晓兰（2000）根据内蒙古旅游精品战略，提出应加快培育由北京为起点至四个重点旅游精品区的四条精品旅游线路^[1]。黄朝永（2001）提出通过区域旅游形象策划，“以线串点”，形成横贯重庆南部的旅游带，从而推动全市旅游产业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2]。吴中祥（2001）认为贵州省旅游业要大力开发以市场为核心，以“资源—文化”为内涵的旅游线路^[3]。黄婧等（2001）逐一分析了宁夏旅游线路开发中线路规划和宣传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4]。冯卫红（2005）以山西省为例研究了区域旅游开发与城镇的协调发展，认为应以城镇为中心组织旅游线路，

^{*} 本文系四川省旅游局、四川省旅游协会立项重点资助课题（编号：川旅研 [07—01]）之终端成果，同时得到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20070421146）的资助。

^{**} 石应平，1954 年生，男，重庆人，四川大学旅游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旅游管理、旅游规划。赖斌，1975 年生，男，讲师，管理学博士，西南交通大学博士后，研究方向：旅游管理。